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汉滨区十五五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研究及
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研究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汉滨区

委托方：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编制方：中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委托方: 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编制方: 中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编制方承担汉滨区十五五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研究及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研究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 汉滨区十五五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研究及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研究编制服务项目

2.2 规划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 汉滨区区域

2) 规划设计内容: 产业发展研究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编制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汉滨区相关产业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编制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评审稿及电子版汇报PPT; 最终成果文本6本。

第五条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及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6年2月至2026年3月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5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甲方内部征求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方案，向甲方提交完成稿。

第六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办法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采用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6.1 项目总收费：

规划设计总费用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元）。

6.2 设计进度和报酬支付时限：

本项目采用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委托方向编制方支付合同额的50%，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即115000.00元。

第二阶段：完成初稿后，委托方向编制方支付合同额的30%，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即69000.00元。

第三阶段：编制方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修改完成规划最终成果，提供至委托方内部审核通过后，委托方向编制方支付剩余20%费用，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即46000.00元。

在每次付款前，编制方需向委托方提供发票，以便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付款，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或者迟延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其他辅助收费：

如果委托方要求制作模型或多媒体等其他本合同第四条约

定外的专业工作成果，编制方有义务配合进行，具体费用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第七条 保密职责

委托方与编制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八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编制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委托方内部审核通过。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方提交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9.1.2 委托方不得要求编制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3 委托方提交的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1月以内，编制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 月以上时，编制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4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编制方设计需返工时，委托方应按编制方所耗工作量向编制方增付规划设计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

款。

9.1.5 委托方要求编制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编制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编制方支付赶工费，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1.6 委托方应为编制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9.2 编制方责任：

9.2.1 编制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编制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9.2.3 编制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办法

10.1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委托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标准支付滞纳金，编制方计划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经费，委托方除补交经费及滞纳金外，同时支付合同额10%的违约金，编制方有权解除合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约定，编制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0%。编制方违约致使项目失

败，所收费用全部退回并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编制方仍需负责赔偿。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向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委托方要求编制方派专人留驻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委托方委托编制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编制方贰份。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其他约定事项：进行技术审查会前三天委托方与编制方协商确定具体日期。

委托方：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编制方：中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明喜峰



住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38号

住所：西安市圣远广场三期602室